

培训；四是各村组由各组组长负责，采取拉横幅、设展板、村广播、户主大会等方式全面宣传到每家每户。

（三）构建四级监督体系。县人民政府按照“2020 年完成全县 90%宅基地的确权登记”目标，制定四级监督体系。一是将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安排政府督查室定期督促进度。二是将宅基地确权登记进度纳入县对镇绩效考核体系，年底进行考核排名。三是建立工作推进约谈制度，对于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镇街，由县宅基地确权登记领导小组进行工作约谈。四是设立全县监督电话，针对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损害群众利益、索拿卡要、政策执行没有“一把尺子量到底”、“选择性办理业务”、“乱承诺乱表态”、以工作之名违规收费等问题实施监督、核实并问责。

三、便民惠民增实效

（一）调查与登记融合，打造“零跑腿”模式。改变以往技术单位只测绘和调查的传统模式，将测绘成果备案、登记核定登簿、缮证等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外的登记服务，由技术单位一并承担，具体包括资料收集、批量受理、信息录入、档案整理等相关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全程上门服务，群众只需要在家做必要的配合，配合证件拍照、认界指界、签字确认、申请表填写等工作。登记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房地一体”宅基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以登记中心名义委托项目单位送证上门或邮寄给权利人。

（二）核验与拍照结合，打造“零材料”模式。本次项目采取统一权籍调查和资料收集的登记模式，设定统一的调查模式和收件资料，技术单位在进行测绘调查的同时，同步将权利

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建房证采取以拍照的方式收集、共享，不需要群众额外准备任何纸质复印材料。对于符合规划和建设的材料，由登记机关牵头与相关部门批量核验，充分运用和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大幅节约成本、压缩时间、提高效率，在减轻群众“负担”的同时，也给技术单位“减减负”，增加工作效率。

（三）资金与政策契合，打造“零收费”模式。长沙县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惠农政策要求，由政府组织的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投入 5000 万元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工作开展。在配套权籍调查费用预算的同时，长沙县进一步加大了农村确权登记的降费力度，经集体决策，决定所有宅基地不动产登记免收证书工本费。针对有邮寄证书需要的农村居民，由自然资源部门配套邮寄费。至此，宅基地调查和登记全过程不收取群众任何费用，打造宅基地确权登记的“零收费”模式。

下阶段，长沙县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工作目标，狠抓质量进度，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有为的担当，确实权、颁铁证，确保确权登记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人民的检验。

夯实地籍数据基础 服务多项管理需要

广西柳州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主要做法

2013 年以来,广西区柳州市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柳州市本级农村宅基地已登记发证 33488 宗,已登记发证面积 361.25 公顷,登记发证率 98.80%,完成农房调查 8.95 万幢,调查率 89.23%。柳州市探索总结出了“以各类调查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已有数据,创新运用无人机技术,实现三维地籍数据管理”的工作模式。

一、先地后房,完善地籍调查数据库

一是全面完成宗地地籍调查。柳州市本级自 2013 年开展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部采用解析法完成了 1:500 比例尺地籍测量,建立了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发证数据库。

二是分阶段完成农房普查与建库。不动产统一登记后,柳州市率先开展了农房普查与建库工作。在试点基础上,开发建设了农村地上建筑物综合应用系统,结合高精度正射影像及基础地形图,内业勾绘房屋位置,补充地上建筑物调查信息,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

三是充分利用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数据库建成后,柳州市进一步开展了已有调查成果的清理、整合,通过对农村地上建筑物信息普查成果、农村地籍台账成果、房产发证成果等专项成果数据的整合,进一步完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地籍调查

数据。同时，通过整合数据，查缺补漏，及时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夯实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基础。

二、运用无人机倾斜摄影，开展农房三维地籍测量

柳州市农房体量大，市本级六个城区共 117 个行政村，涉及面积 103.71 平方公里，农房 10.03 万幢。传统人工测量方式虽然绘制精度较高，但存在作业效率低、数据成果单一等不足，加之柳州市地形复杂，低山丘陵面积占陆地面积 58.4%，外业调查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为此，柳州市采取了“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技术，获取地面高分影像数据，内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调查中获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基本信息，建立三维一体化的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将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时态数据一并管理、分析和运用，实现“按需测绘，动态测绘”。截至目前，柳州市本级已完成外业航飞 90.31 平方公里，调查农房 8.95 万幢，调查率 89.23%；完成农房三维建模 7.93 万幢，完成房屋面勾画 4.76 万幢。下一步，对农房违建、超建等问题分类处理后，根据处理结果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从实践情况看，应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的方法开展农房调查具有机动、灵活和安全等特点，对比传统测量有多方面优势。一是效率高。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有利于测绘内、外业协同工作，解决了由于复杂地形、天气等外因造成的工作延误，把原本大量的外业工作转变成内业工作，人员投入减少 60%，外业用时减少 95%，内业用时减少 58%，整个工期减少

40%，降低了人力投入，提高了作业效率。二是精度高。通过多角度摄影测量，科学设定倾斜摄影测量参数，确保航摄采集影像质量，保证了图件成果精度。三是直观清晰。通过无人机测量可获取多角度、高分辨率影像，从二维到三维可自由转换，能生成具有较强真实感的三维模型数据，生成实景三维模型不动产图形数据，基本达到登记成果可视化。

三、积极拓展三维一体化地籍调查数据成果应用

柳州市通过将农房三维模型和原有宗地数据等二维数据信息叠加，实现二维和三维一体化数据管理，生成具有三维坐标、可量测的房屋真实模型，实现房地数据空间可视化、三维一体化展示和多维度统计分析，形成了覆盖柳州市本级农村范围的人、地、房、三维倾斜摄影模型一体化综合地籍调查数据库。一是将农房三维一体化基础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辅助开展现状调查、规划编制、要素空间布局和城市设计等；二是依据农房三维一体化基础数据成果，掌握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农户情况，引导乡村振兴项目选址在拆迁规模小、拆迁成本低的地块，提高选址科学性，确保项目以较低成本、较短周期实现开工建设；三是依靠准确、详实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和实测地形图，为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提供基础资料保障，降低村庄规划编制成本，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

勘丈法测量为主 完成房地一体登记

重庆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主要做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精神，2010年3月，重庆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新一轮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77号），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坚持房地一体、简便易行原则，采用政府组织、勘丈为主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动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至2012年，全市累计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8.04万本、宅基地及农房证书660万本、其他建设用地及房屋证书4.06万本，基本完成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任务，实现了“应发尽发”工作目标。现将我市有关经验做法总结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同

重庆将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列入民生工程，写入2010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原市国土房管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以原国土房管、规划、建设、财政和农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专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各区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

领导具体抓，区县、乡镇国土房管部门具体落实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密切协作、全力配合。

（二）深入调研试点，细化政策研究

2009年重庆开展了农村土地房屋确权颁证专题调研，并在渝北、北碚、巴南和石柱等区县开展了试点工作，基本摸清了现状，掌握了问题，理顺了责任，明确了措施。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解决问题、力求实效的原则，研究出台了《关于解决新一轮农村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渝国土房管发〔2010〕86号），明确了政策标准，规范了登记行为，为顺利推进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落实资金保障，创新服务机制

积极推行“零收费”惠民政策，将登记发证所需的工本费、表格印制费和土地房屋勘测费等各种费用，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原则，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对部分远郊贫困区县由市财政另行拨付专项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减轻农村居民经济负担。本着便民利民的宗旨，积极创新服务机制，采用广播、报纸、电视和院坝会等多种方式宣传政策法规，做到户户知晓；通过统筹协调、联合审批，集中办公、统一办证，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既提高了确权登记的工作效率，也提升了群众配合工作的积极性。

二、作业模式

重庆市的主要特点是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

下辖 38 个区县，1014 个乡镇，10913 个村，80721 个社，面积约 8.23 平方公里，农村居民点比较分散，开展集体土地地籍测绘和确权登记工作难度较大。综合考虑任务目标与基本条件等因素，全市除长寿区采用 1:500 解析法测量外，其他区县均采用现场勘丈方式完成地籍测量。

（一）采用勘丈法测量的必要性

勘丈法测量是指通过实地确定界址点位置，采用钢尺等测距仪器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并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的测量方法。

1. 工作开展便利。勘丈法通过利用钢尺等仪器进行丈量的方式开展，所需测量设备简单，测量工序简约，操作难度低，工作开展便利，测量效率高。

2. 测量精度适宜。采用勘丈法提取的界址点坐标其绝对位置精度较差，但界址间距和房屋边长等相对位置精度较高，因此，勘丈法计算的宗地、房屋面积精度，基本可以满足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要。

3. 节约人力财力。勘丈法测量操作难度低，对测量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实际操作中，我市勘丈法测量采用两种方式实施，既可以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选择市场化专业技术单位开展调查、测量，也可以由各区县原国土房管局采取抽调或临时招聘形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基层普通人员进行培训后，开展外业调查、测量；勘丈法测量采用的工具是钢尺等测距仪器，软硬件设备成本较低；经测算，大范围开展采用勘丈

法测量宅基地的单价约为 38 元/宗，而解析法测量的单价约为 300 元/宗，勘丈法在农村地区具有较明显的价格优势。

（二）勘丈法地籍调查工作流程

1. 工作流程。宅基地地籍调查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实地确定界址点位置后，对宗地和房屋边长进行丈量，绘制附图并计算宗地、房屋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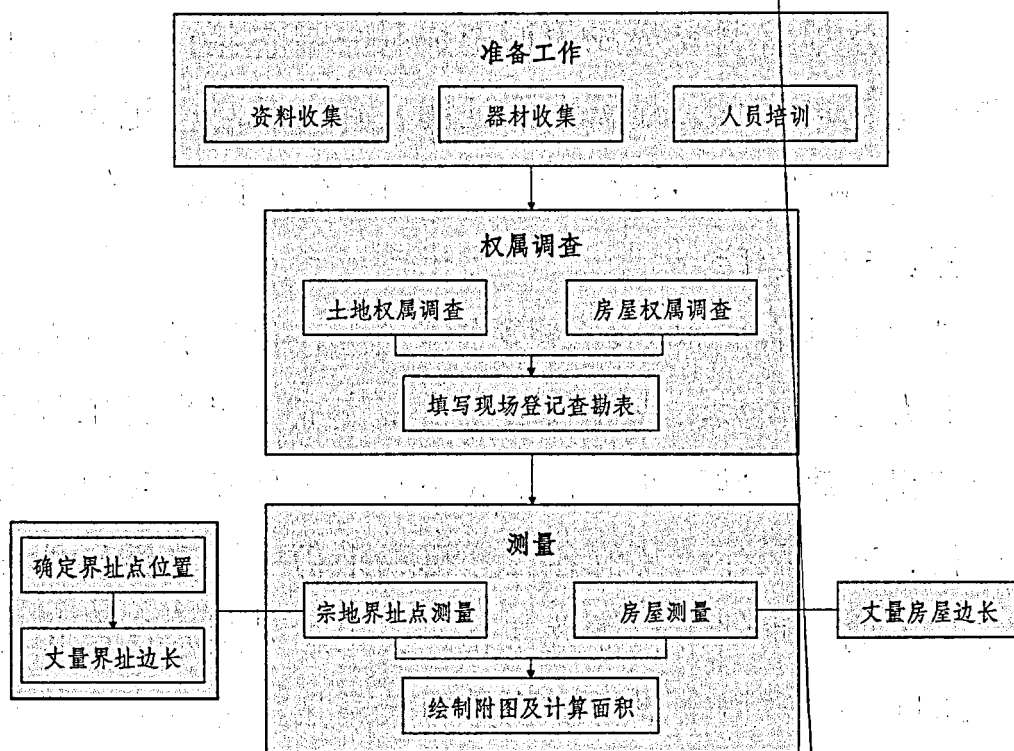


图 2-1 勘丈法调查测量流程图

2. 精度要求。勘丈法测量要求的精度是 0.01 米，能够满足宗地、房屋面积计算需要，但是因技术人员水平不一、采用测量工具差异等因素影响，实际存在部分精度超限的情况，可通过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操作程序、及时进行补测等方式有效解决。

3. 成果审核。乡镇政府与基层国土房管所共同组成检查小

组，对勘丈法测量工作进行抽查；各乡镇级正式机关（如基层国土房管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测量成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作为登记成果的内容进行登记。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在地籍调查、勘丈测量、成果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确保政策明确、操作规范、标准统一。

（三）勘丈法地籍调查成果

勘丈法地籍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主要包括：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现场登记查勘表（纸质），工作台账，宅基地附图和房屋附图（纸质）等。

三、成果建库

勘丈法具有成本低、易操作等优势，但因各区县人力、物力、财力差异较大，我市采用勘丈法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后，存在着登记建库标准不统一、格式不统一等问题。目前，全市除长寿区、万州区外，其他各区登记成果仍主要以纸质档案保存为主，各地纸质档案扫描数字化、登记成果建库信息化进度不一。2011年，采用全解析法测量的长寿区率先建成了符合当时要求的登记数据库，并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软硬件设备保证了登记数据库的持续更新。2019年，万州区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规范要求，充分利用比例尺大于1:2000的高精度遥感影像图，通过将登记档案附图中的宅基地和房屋图形矢量化，结合外业实地调查完成矢量化图形在影像图上落地，同步实现登记档案信息与图形相关联的方式，建立了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数据库，并接入了全市不动产登记平

台，将农村土地房屋登记纳入了日常管理。

下一步，我市将农村宅基地登记数据库建设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由区县人民政府抓落实。通过认真梳理全市农村土地房屋的登记档案资料，建立空间数据与属性信息的关联关系，形成符合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要求的农村土地房屋登记数据库，并根据部工作部署，逐步将存量数据库接入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多种测量方法并用 城乡一体登记

成都市农村集体土地“房地一体”

确权颁证工作实践

成都市以全国统筹城乡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结合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建立健全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体系，并结合成都实际解决资金、人员、公信等问题，全面明晰农村不动产权利，为维护农民权益、实施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颁发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150.69万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1.54万本，登记发证率100%；实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矢量图形与登记证书挂接入库128.1万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接入库1.3万宗，挂接率85%。

一、强调依法用地，健全登记体系

坚持用途管制、总量控制、农地农用、宗地管理等底线。先后制定了《成都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暂行规定》《成都市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农民集中居住区土地和房屋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起全市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体系，对确权登记的原则、范围、条件、程序、要件、技术要求等作了统一规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制定并印发了《成都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操作手册（土地、房屋）》《成

都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成都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等，在全市范围内明确了集体土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的办理时限、办事程序、申请材料、审核要点等业务标准。

二、立足权属权利，尊重农民意愿

成都市是典型的大城市带大郊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我们结合实际，立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在权属权利认定上，坚持“村民自治、还权赋能”原则。在符合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决定权交给集体经济组织，完全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自己做主、自己出力，解决“面积超占、起点公平”等难题。在时间安排上，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在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立足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制度建设，实现登记体系标准化；在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后，开展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实现5种不动产权利图形数据、档案数据的集成，推动农村不动产权登记常态化管理。

三、创新工作方法，解决测绘难题

坚持“实事求是、统分结合”原则，要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1:500实测（高山区零星分散、交通不便区域为例外），同时允许农村房屋测绘采用人工丈量法和解析测量法。区（市）县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农房测量方式。

一是采用解析测量法开展农村房屋测量。由各地招标的作业单位负责，按照位置准确、面积精确、集体土地房屋（农房）

产权人认可的原则，采用满足精度要求的工作底图（宗地图），以农户为基本单元，通过现场实测的方式，调查每处集体土地房屋（农房）的面积、结构、权属和空间分布等情况。测绘成果经房屋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与调查信息一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并由集体土地房屋（农房）农户签字认可，确保图（分层分户图）、数（建筑面积）、房（所有权人）三者一致。

二是采用人工丈量法开展农村房屋测量。基于资金困难的现实，部分区（市）县采用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解决房屋面积的测绘问题，即由本村组人员人工丈量确定，不收取农民任何费用。由社上村民大会推荐本社的社员代表及村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记录房屋的权利人、建筑结构和楼层等内容，通过实地拉皮尺的方式来丈量房屋边长，简易计算出房屋面积，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调查成果。调查成果经过镇村社复核同意后，在所属村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以此结果向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受理其申请，审核通过后登簿发证。证书附记栏中记载：“流转过程中，以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测绘的面积为准”。

三是明确农村房屋测量过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经乡镇、村社证明未改扩建，按证载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对新建、改扩建至今未确权的农房：2008 年前的，由乡镇负责出具房屋符合规划证明，据实确权登记；2008 年后（含 2008 年）的，按层高不高于二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进行确权登记。对超层高或超面积的农房，由规划部门按程序进行审定，完善相关规划手续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四、坚持城乡一体，实现以图管地

以城镇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为基础，对城镇地籍数据库进行了扩展和完善，完成了包括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内的各类土地权利等 1000 余万个宗地（地块）的统一编码工作，构建了“城乡统一、图数一致、统一编码、档案齐全”的城乡土地统一登记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改革以来，我们坚持“先整合，后发证”，本着“立足现有，避免重复投入”的思路，着力推进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存量数据汇交，为换发不动产权证做足准备，并于 2017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城乡一体的多类型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

严格规范登记 城乡一体建库

甘肃酒泉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主要做法

甘肃省酒泉市地处河西走廊最西端，辖7个县(市、区)。常住人口111.94万，其中农村人口46.26万。农房发证覆盖全市61个乡镇、402个村、2511个村民小组。2018年底全市已完成农房权籍调查及数据入库，截至2019年底登记颁证率达到80.9%，所有颁证数据实现实时汇交。

一、加强领导重谋划

根据部省统一部署，2017年4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推进会，制定下发《酒泉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等。市级专门成立检查督导组，建立定期报告和调研制度，采取周报表、月调研、季通报的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市政府每季度通报推进情况，市不动产统一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反馈进展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建立工作进展统计台账，详细记录每个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并打分记录，作为年底目标责任书考核的依据。针对个别地方工作进度迟缓的问题，市政府专门召集相关县(市、区)政府、部门召开推进会，督促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形成了政府组织、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二、服务大局重保障

经费落实是一项工作开展的重中之重，经多次向市政府专题汇报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在地方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将农房发证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中专门拨出经费支持农房发证工作，权籍调查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免去了农民群众的不动产权证书费用。

三、出台意见解难题

由于酒泉少数民族多、扶贫移民多、农房情况比较复杂，市政府出台了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七县（市、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陆续出台农房确权登记处理意见，明确不同权利主体、不同时间阶段、不同类型的解决办法。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各类遗留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农户“一户一宅”政策。除继承外，对农户或城市居民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宅基地只调查不确权，确保不出现有多处宅基地的情况。二是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购买住房后，未申请注销、未进行转让的，继续享有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允许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流转；对继承取得的宅基地和地上房屋，经依法审查后予以确权登记。三是有效解决权属来源问题。对不同历史阶段审批、具有权源资料或证书的，按照原审批或登记面积予以确权；对权属来源不清的，但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通过调查取证、村组公示、乡镇认定的方式予以确权。四是合理解决农村住宅占有人是非本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的问题。因易地搬迁、农村小康住宅集中连片修建和农民跨村购买农村住宅等原因，部分农户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但通过合法手段占有农村住宅，有且只有一处宅基地的，由该处宅基地和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为其出具相关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经公告无异议的，予以确权。五是按照时间段确定宅基地面积。对未履行审批手续，农户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当时规定面积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按当时的规定予以确定面积；对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超出部分在宗地图中用虚线表示，只注记不确权。六是对违法违规占有宅基地、违反规划、改变用途的，及时移交执法监察机构。

四、多层把控保质量

一是按照“试点先行、以点代面，积累经验、全面推开”的工作步骤，在瓜州县、肃州区、金塔县的五个乡镇开展了试点工作。二是充分运用已有“三权发证”成果资料。对成果精度满足要求的，只进行房屋调查和测量，补充房屋调查信息；对达不到要求的，开展房地一体调查，填写权籍调查表，形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对于新增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调查。三是在权属调查时，坚持让村组干部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收集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和权属来源资料等，认真履行询问、核查程序，比对审批文件、原登记信息和相关权属来源资料。四是认真开展现场指界和公示，权籍调查表由本宗、邻宗权利人签字确认，将信息在村

组张榜公示，确保权属来源合法、清楚，权利主体明确。五是组织专人设立农房确权登记问题受理办公室，公开联系电话，及时解决确权登记中反映的问题，对确属调查确权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对存在权属纠纷一时难以调处的、不符合宅基地取得条件的、农民对确权有异议的等情况，暂时不予确权登记。六是紧紧抓住权籍调查和数据入库两个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三级质检制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专门质检组，定期对内外业成果进行100%自检，对自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对检查合格的数据，全部入库再次核查，确保入库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文本数据的一致性，所有数据在登记环节向部、省实时汇交。

五、统一建库立标准

紧紧围绕查清农房房地一体信息和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这个目标，编制技术方案，统一技术标准。一是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对已经整合入库的城镇房地空间数据进行坐标系转换，农房调查率先启用2000坐标系，将城乡数据统一到一个坐标系，不仅提高了农房调查的准确性，还从根本上解决了权籍调查、数据建库的基础技术问题。二是统一权籍调查程序和方法。采取“八步走”，分别是准备工作、权籍调查、审核公示、数据入库、质量评定、登簿汇交、集体颁证、成果归档。三是统一数据入库标准。依托市统一建成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采用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标准，统一数据类型、字段、长度、代码等。采取各标段技

术单位分别制图，一个单位负责入库的方式，建成了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和档案数据库。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挂接数据，每户信息准确关联、实时可查，实现了与城镇房地数据库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基本建成了城乡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六、助力脱贫明产权

从1980年代始，甘肃陆续实施“两西”（河西、定西）和疏勒河移民等易地搬迁扶贫项目，从省内其他市州迁往酒泉的瓜州县、玉门市、金塔县等地移民3.53万户、15.75万人，设立整建制移民乡镇11个、行政村60个、村民小组332个、移民1.69万户，专门划定国有土地统一建设了安居房。酒泉将移民乡镇与其他乡镇同步开展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参照宅基地“一户一宅”的管理方式，明确移民乡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程序、使用面积、权利性质、土地用途等，原则上以乡村公示、政府确认的方式予以确权登记。截止目前，已为整建制移民乡镇颁发不动产权证书1.23万本，为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提供了坚实的产权基础。

